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行人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 <b>333,334,000</b> 股股份(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 <b>33,334,000</b>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 <b>300,000,000</b>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的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b>10%</b>
發售價範圍	<b>1.89</b> 港元至 <b>2.27</b> 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額外發售最多 <b>50,000,000</b> 股股份
控股股東、駱先生及Macca Investment作出之禁售承諾	見「包銷—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其他承諾」
股息政策	<p>在若干限制約束下,我們現擬將除稅後年度溢利其中不少於<b>30%</b>用作派發股息。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p> <p>除非另有決定,如果我們宣派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港元向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派發,並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p>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b>0.1%</b> ,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 <b>0.2%</b> 。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任何安排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令我們的內部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香港公開發售則獲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國際配售亦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定價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閣下宜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相熟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管，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均在香港分冊登記。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條件

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